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7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菸害防制法」，除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9條第2項、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有關販賣菸品有同條第1項第3款情形之罰責外，其餘條文自112年3月22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3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菸害防制法」條文涉各級學校之重點，包括全面禁止類菸品（電子煙）、加強管制指定菸品（加熱式菸品），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、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，以及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等。
- 三、上述條文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，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學校透過跨處室合作持續推動類菸品、指定菸品防制措施，辦理戒菸教育與輔導及校園禁菸環境維護工作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

線